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8宝钢SCP003，债券代码：01180114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宝钢SCP003

4.债券代码：011801146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

7.到期兑付日：2018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一峰

联系方式：010-6610964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PPP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珠海九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九控"，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为"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PPP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SD2018-G035）的中标单位，中标报价：基于建设成本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扣减经营性收益为7,433万元/年；运营维护服务费综合单价下浮率为5.00%。

根据招标文件，该PPP项目静态总投资为64,068.88万元，工程建安费用48,864.49万元，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3年。该PPP项目建设内容共有四个子项目，分别为连湾涌河域整治项目，连湾涌河域整治项目（二期工程），平塘涌、海皮沟河域整治项目，十二条河域整治项目。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和与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工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珠海九控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收取合同价款；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该PPP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正式投产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报告，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省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p）于2018年8月16日正式投产运营。该光伏发电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1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自披露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1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自披露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1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15:00—2018年10月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18年9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9月2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8月17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4、联系人：袁西坤 赵晓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09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82号）。公司现对函件所关注事项作出说明并回复公告如下：

2018年8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公告》，因你公司存在部分检查报告未经诊疗医生亲自审核或手写签名、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开展CT放射诊疗、未按规定任用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的情况，广州天河区卫计局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

一、请详细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整改工作安排，预计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

回复：

1、上述不规范情况发生的原因

上述不规范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相关人员未能严格执行公司运营管理制度和医质管理规范，以及门诊部个别医生"未能及时办理多点执业注册或备案"。

医师多点执业注册，指的是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政府大力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医生资源缺乏，公立三甲医院对医生资源的管控比较严格，医师多点执业注册推行现状还不理想。故出现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的部分检查报告未经诊疗医生亲自审核或手写签名，注册执业医生授权签字不规范的问题。

经过卫计行政部门对体检报告涉及的检查人员和审核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上述人员均具备执业资质，不存在"假医生"的问题。

关于"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开展CT放射诊疗"主要是因为大型医疗设备使用审批环节周期长且有一定的难度，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已于2018年7月6日取得CT等诊疗科目的行政许可。

关于"未按规定任用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人员未按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复查，放射科的工作人员卢玉萍于2018年6月26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复查，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体检报告，体检结果合格。肖浩于2018年8月3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复查，并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体检报告，体检结果合格。

2、整改工作安排

由公司主要领导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第一时间进驻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集团下发的医疗质量管理系列制度进行全面整改，针对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进行逐项核查，并着手建立质量自查管理系统，配合卫计行政部门主动定期上报。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强化医质管理规范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尽快完成整改工作，整改结束后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核查。

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在严格保障医师执业资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医师执业规范，坚决杜绝医师多点执业不规范行为。

（2）规范体检报告审核制度。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公司《体检报告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规范体检报告审核流程，报告签发实行双签制度。

（3）严格检查报告签名制度。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第十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可以使用电子签名进行身份认证，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的规定，要求相关人员手写签名扫描样本进行电子备案，做到人员、签名、证件互相印证，同时进一步严格签名使用制度。

（4）重点加强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管理。重申门诊部放射诊疗执业人员必须完成职业健康体检管理和复查工作，人力部门着重加强监督核查。

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已于2018年7月6日取得CT等诊疗科目的行政许可。此外，根据2018年3月29日下发的《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的通知》以及2018年5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目前使用的64排以下CT设备不需要办理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

3、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发生的问题，反映出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在执行管理和质控制度方面还存在的不足和疏漏。公司高度重视，目前正督促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积极完成整改，同时在全国范围所有分公司、体检分院开展深度自查，全流程无死角排查所有关键环节和指标，从源头杜绝质量隐患。预计本次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事件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本次披露的事项是否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公告》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说明如下：

1、关于员工执业资格证照是否合规？

公司披露在册执业医师5,460人，技师及检验师1,542人，执业护士5,959人。经自查，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照齐全有效。公司不存在无证上岗、持错证上岗或持过期证照上岗的情形。

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经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查认定，所有人员执业资格证照齐全，不存在网传"假医生"的问题。

2、公司在册的多点执业医师共有1,103人，部分多点执业医师存在因相关手续、系统及备案时间等原因尚未及时完成执业注册或多点备案的情况。

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个别执业医师未能及时完成多点执业注册备案，故出现注册执业医生授权签字不规范的问题。

3、关于公司经营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执业许可即开展相关医疗服务的情况？

公司披露现有控股体检中心230家，经自查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详细披露公司前期已发生的行政处罚内容，并说明行政处罚主要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方面的原因，目前均已整改完毕。

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已于2018年7月6日取得CT等诊疗科目的行政许可，公司自查时其放射诊疗许可证手续完备合规。

综上，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的事项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三、请详细自查并说明你公司除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回复公告及本次调查结果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门诊部未取得相关许可但已擅自开展CT放射诊疗的情形以及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控股体检中心230家，经自查，除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回复公告及本次调查结果外，不存在其他门诊部未取得相关许可但已擅自开展CT放射诊疗的情形。

四、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情况，分别说明你公司的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占比是否符合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同行业一般情况。

回复：

1、公司研发情况说明

包括美年健康在内的体检行业服务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均基于国内外成熟、科学、经反复验证的医学检验技术，借助先进稳定的健康检查设备，按照标准化流程为大众提供全面健康体检服务。公司的研发投入方向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在直接投入方面，鉴于公司服务客户群体的普及性和连锁机构遍布全国的实际情况，维护体检系统的稳定性和体检数据的安全性，需要持续性的信息系统投入；第二，在间接投入方面，为保证体检过程的安全性、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客户获知的及时性，需要联合相关厂商及合作伙伴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健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在直接投入方面，公司从2006年开始，就已自主开发了整个健康体检系统并不断更新，用于全国体检中心日常运营，2017年为超过2,000万体检人次提供了信息系统服务。公司现有的31名系统研发人员负责对该系统进行持续性的开发工作，确保该系统不断提升，更好的服务于全国体检中心及公司客户。

在间接投入方面，公司依托海量体检大数据，进行集约化数据管理和相关研究，以此开发设计出适应各地区不同年龄层人群特点的体检套餐。同时，根据体检人群的规律和需求，通过与相关厂商加大联合科研投入，针对体检场景，不断完善定制引进专业化设备，包括胶囊胃镜机器人、低剂量螺旋CT、冠脉核磁共振等，仅在2017年度即从西门子、飞利浦、东芝、联影、安翰等国内外主流厂家，采购了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健康检查设备，投放于各地体检中心，极大的提高了日常体检服务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在过往合作中，这些设备改进的研发支出虽然未直接体现在公司财务数据中，但公司通过此类大量的资源投入，确保健康体检客户都切实享受到相关研发技术所带来的体检体验和效果的提升。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直接投入力度，支持信息系统更新迭代，提升体检标准化和智能化程度；支持体检创新业务研发，提高疾病早期筛查、影像诊断等方面能力；支持健康全周期管理理念落实，研发建立完善糖尿病等与体检业务密切相关的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有爱康国宾（NASDAQ:KANG）和瑞慈医疗（HK:01526），经查阅公开信息，在瑞慈医疗年度财务报告中，其未将研发费用单独列出，故仅与爱康国宾进行如下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爱康国宾	研发费用（百万美元）	1.40	3.72	3.19
	研发费用率	0.05%	1.00%	0.70%
美年健康	研发费用（百万元人民币）	2.54	2.25	3.98
	研发费用率	0.12%	0.07%	0.06%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与爱康国宾的数据对比，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研发费用主要为信息系统研发相关的人员工资、房租相关费用、外部服务费用和设备折旧及摊销支出。公司的研发费用也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研发费用的使用方向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研发的直接投入与间接投入，我们认为公司的研发投入符合行业一般情况，能够满足目前公司发展需要。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结合上述问题，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再次对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从治理机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建设等内控环境方面，经营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以及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内控制度实施方面建立了相关的保障措施，包括医疗质量管理、第三方测评体系、内部审计机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问题四的回复。

因此，公司在内控设计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也在因应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以便能更好的适用和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近期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事件，反映出个别分、子公司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上有薄弱环节。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控，发布了一系列具体的管理规定和质控要求，广州美年富海门诊部未严格按照公司总部要求完整执行医生多点执业的具体程序，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公司已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内部管控制度，督促其积极整改。

因此，虽然广州美年在内控制度的执行方面存在局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但公司整体内控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控制巡查、专家重点寻访培训、第三方测评、纪检和投诉机制等内部监控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业务管控，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同时，公司将坚持不懈的把质量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根植到基层工作作风和企业基础价值观当中，树榜样，立标杆，对违规的意识和行为零容忍并且严惩不贷，形成组织内部强大的质量意识和企业文化。

综上，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董事黄国敏先生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董事黄国敏先生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2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7,280,000元，股份总数将增加7,280,000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5,684,82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2,964,822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35,684,82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42,964,822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徐骏民先生、董事代小虎先生组成，其中李健先生为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代小虎先生因《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工作安排变更，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增补职工董事黄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黄国敏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新孚美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进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门经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总经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黄国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5,600,000股。因公司2018年6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相应调整为7,280,000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18年8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7,280,000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7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6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故原预留部分的5,600,000股增至7,280,000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8月17日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7,28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www.2345.net）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17日，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8月17日。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确定2018年8月17日为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共46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80,000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国敏	职工董事	20	2.75%	0.0045%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5人）			708	97.25%	0.1596%
合计			728	100.00%	0.1641%

3、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26元/股。

4、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5、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

上述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时，以该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即扣非后净利润与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确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项目	占比	参考指标
个人业绩考核	70%	年度考核结果
能力考评	20%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

公司根据打分结果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为以下两档：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X）	该批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X≥70	100%
X<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分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分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办法》执行。

7、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会计影响及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280,000股。按照相关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授予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的价格：每股4.36元。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授予的7,28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第一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合计
每股股票授予日价格（元/股）	4.36	4.36	-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2.26	2.26	-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3,640,000	3,640,000	7,280,000
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万元）	764.40	764.40	1,528.80

假设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工作，公司将从2018年9月开始分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382.20	891.80	254.80	1,528.8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009	-0.0020	-0.0006	-0.003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未经审计，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资金的来源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预留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筹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职工董事黄国敏先生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17日，授予价格为2.2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7,280,000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满足《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18年8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7,280,000股限制性股票。

3、律师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和调整事项已经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及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和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